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无其他任何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8,9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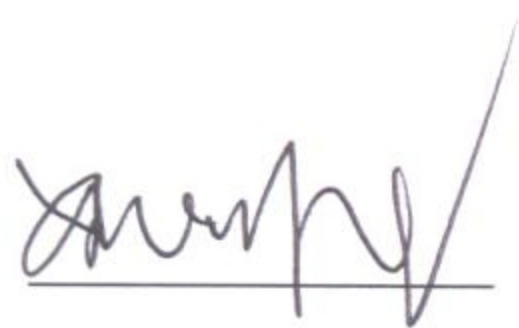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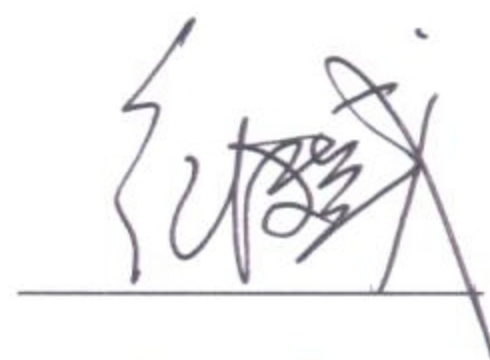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